

## 附件 4

# DZ/T 0321-2018 《方解石矿地质勘查规范》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，依据改革精神，将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，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四个阶段，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。为保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，须对配套的技术标准进行修订。对 DZ/T 0321-2018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：

一、第 3.1，删除“预查、”，“四个阶段”改为“三个阶段”。

二、删除 3.2.1、4.1.1、4.2.1、4.4.1、5.3.2.1。

三、第 4.5，删除“预查阶段对可能具有利用价值的共伴生矿产，应大致了解其赋存特点、物质组分和综合利用的可能性。”

四、第 5.2.2.2，删除“预查阶段可投入极少量工程，大致了解矿体情况；”。

五、第 6.3.2，删除“预查阶段进行 1：50 000~1：10 000 路线地质踏勘；”。

六、第 6.10.1.1，删除“预查和”。

七、第 6.10.2，删除“预查和”。

八、第 9.1.2，删除“预查、”。